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为全市提供工伤保险服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市本级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市区基金管理；负责市区工伤待遇结算、审核和支付；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二) 机构情况。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是隶属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参保登记服务科、结算服务科三个科室。

(三) 人员情况。本中心编制数 13 人，年末实际在编人员 13 人，2020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人，现共有退休人员 3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预算收入 347.8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294.58 万元，调整追加 53.27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0 年支出 347.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47 万元，项目支出 42.38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

与 2019 年比，总收入增加 42.81 万元，同比增长 14.03%；总支出增加 42.79 万元，同比增长 14.03%。导致收入和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为全面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要求，推进工伤保险数据省级集中，2020 年本中心开展核心三版工伤

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列支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40 万元；第二、新增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收入 2.38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本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三公经费支出 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其中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2.8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9542 家，参保人数达 55.65 万人，征缴基金 18400.60 万元；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 6769 人，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24523.64 万元，待遇支出做到应付尽付。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费减免政策，我市共计减免工伤保险费 15323.46 万元。今年新增建筑项目参保 452 家，参保率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我中心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扩面征缴成效显著。加强部门协同，狠抓参保扩面。加强与住建部门的协调配合，全面落实省、市关于推进建筑项目农民工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先参保，后开工”施工许可联审制度，严把建筑行业农民工参保关。

（二）省级统筹落实到位。为落实湘人社函〔2020〕21 号文件的工作要求，今年我市积极推进省级统筹工作，按照“分级经办、分类管理、责任共担”的原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正式出台《株洲市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株洲市工伤保险

基金缺口共担办法》、《株洲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文件，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圆满完成了省厅工作任务。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提高了统筹层次，工伤保险基金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调剂使用，基金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有效降低工伤保险平均费率水平，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同时建设省集中的核心三版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全市统一经办规程，可以为用人单位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线上服务。

（三）待遇支付管理工作日益规范。一是提升窗口服务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政府关于减证便民的工作要求，持续优化办事指南、申报待遇资料管理工作，确保工伤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到位；二是做好长期待遇资格认证工作，实行社会化发放。我中心及时对工残人员伤残津贴、护理费以及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进行认证，对已认证的人员继续由银行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及时保障了工残职工以及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对没有进行认证的人员予以停发，防止虚报冒领工伤保险基金；三是对工伤保险定点服务协议机构的管理不断加强。在2018、2019年连续两年大力强化服务协议管理的基础上，根据2019年审核监管发现的问题，今年继续修订完善和签署定点服务协议书条款，进一步约束定点服务协议机构的服务行为。

（四）持续推进老工伤工作。继续实行老工伤门诊首诊包干制度和“先确认、后支付”住院费结算制度。所有老工伤人员自主选择一家门诊首诊医院，享受门诊医疗待遇。同时对首诊医院

实行门诊总额包干管理，以上年度全市老工伤门诊平均费用为基数，确定各首诊医院门诊年包干费用，实行“超支不补、节约滚存”，取消老工伤住院院前审批环节，充分发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职能，由专家评审老工伤住院指征，符合条件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基金支付，未达到住院指征的，实行门诊治疗，按门诊结算，不属于旧伤复发的（以伤治病），基金不予支付。

（五）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一是落实国务院减免政策。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市工伤保险减免政策受益企业8568家，共计减免工伤保险费15323.46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享受工伤保险免收政策8193家，共计减免14234.88万元，受益参保对象约29.89万人；大型企业享受工伤保险单位减半政策375家，共计减免1088.58万元，受益参保对象约6.06万人。二是根据国务院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我市从2018年5月起下调工伤保险费率20%。2020年全市为参保单位累计减负3645万元。

（六）基金监管全面加强。一是采取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工作，加强项目使用管理，强化项目支出控制。按照“总额预算、结合实际、增量控制”的原则，确保支出总额预算与上年保持基本相当；二是对建筑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要求所有参保项目方必须及时报送项目施工人员异动名录，对于未报送名单工伤人员不予报销受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协议机构的审核监管，完善更新服务协议的内容，完善了2020年度服务协议书，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在医疗服务协议中加入限制性约定，限制康复理疗

和医用高值耗材费用的发生，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并拒付不合理医疗费用；四是加大基金监管与内控管理，加强日常监控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提升基金监管水平，按照省厅相关要求，确保“三个全面取消”工作完成到位。

（七）经办能力全面提升。一是认真做好社保费征缴职责划转税务工作。全面梳理工伤保险各项征缴政策和执行标准，核实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信息，对市本级临时无效的僵尸单位 272 家通过与市场监管局核实单位注册信息，已明确 96 家单位已注销或吊销，其余单位逐一联系，做到能清尽清、应准尽准；同时对工伤系统中税务征收单位缴费汇总数据和税务发送的征缴单位入库金额汇总数据每月逐一进行数据核对，缴费单位和缴费金额核对无误后方能进行审核登账。目前全市已完成税务启用 8856 家单位；二是对建筑项目参保实行实名制管理。要求所有参保项目方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报送项目施工人员异动名录，对于未报送名单发生工伤的人员暂不予受理；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协议机构的审核监管，完善了 2020 年度服务协议书，加强服务协议管理，在医疗服务协议中加入限制性约定，限制康复理疗和医用高值耗材费用的发生，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并拒付不合理医疗费用；四是加大基金监管与内控管理，加强日常监控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监督机制，实行财务与业务对账制度，每月对财务收支与业务征缴收入、待遇支出进

行对账,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月月相符,提升基金内控管理水平;五是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大力推广网上经办模式。工伤保险医疗费用实行网上审核、网上结算,人员异动、工伤事故备案网上申报信息系统已开通,目前已有 800 余家企业使用,经办业务服务水平更加高效便利。

(八)开展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和工伤预防工作。今年继续开展市本级补充工伤保险工作,按照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开展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工作考核评估的通知》(湘人社函〔2020〕55号)的要求,对我市 2019 年补充工伤保险试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同时根据省人社厅开展工伤预防宣传的工作要求和我市的实际需要,今年我中心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一是制定了今年工伤预防宣传方案并通过局党组会审定;二是今年 6 月至 10 月在中车株洲所、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五矿二十三冶集团开展了“现场互动与持续改善式”工伤预防工作,普及了工伤保险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三是和株洲市新闻广播电台、广播电视法制民生频道合作,制播《工伤保险 生命保障》、《聂律师说工伤》等工伤预防专题栏目,对工伤预防、办事流程、政策法规等方面宣传,提高了工伤预防知识、政策法规的知晓率。通过开展工伤预防工作,促进了我市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降低了工伤事故发生率。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无预算项目。

2.年中追加项目“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金额 40 万

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年中追加项目“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金额 0.34 万元，实际支出 0.3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年中追加项目“公益性岗位补贴”，金额 2.04 万元，实际支出 2.04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共计 42.38 万元。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加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转变思想观念，提高认识；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和文件的学习，弄懂读透，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全面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要求，推进工伤保险数据省级集中，2020 年本中心开展核心三版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新增无形资产（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原值 40 万元，鉴于其使用期限无法估计，未摊销。

附件：1-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分值 ×执行率)
	合计	294.58		347.93	347.85	10	99.98 %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58		347.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提供工伤保险服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市本级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市区基金管理;负责市区工伤待遇结算、审核和支付;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全部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5.50 万人	55.65 万人	10	10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全面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应付尽付	应付尽付	10	10	
			推进省级统筹	推进实行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等六统一模式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	10	10	
			保障老工伤人员权益	应付尽付	应付尽付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征缴工伤保险基金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工作	提高工伤 职工待遇, 加强工伤 保险经办 能力,减轻 企业负担	提高工伤 职工待遇, 加强工伤 保险经办 能力,减轻 企业负担	7	7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	通过媒体 宣传、举办 培训班等 形式促进 安全生产	促进安全 生产,降低 工伤事故 发生率	7	7	
			优化工伤保险公共服务	实现工伤 保险一站 式服务、一 窗口办理、 一单制结 算	实现工伤 保险一站 式服务、一 窗口办理、 一单制结 算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含) — 90 分为良, 60 分(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

附件 1-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项目总投资（万元）		42.38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业务专项		其中：财政拨款		42.38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	
	合计	0	42.38	42.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2.3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提供工伤保险服务。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市本级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市区基金管理；负责市区工伤待遇结算、审核和支付；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55.50 万人	55.65 万人	10	10	
			新开工建筑项目参保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全面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应付尽付	应付尽付	10	10	
			推进省级统筹	推进实行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等六统一模式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	10	10	

		保障老工伤人员权益	应付尽付	应付尽付	1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征缴工伤保险基金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补充工伤保险工作	提高工伤 职工待遇, 加强工伤 保险经办 能力,减轻 企业负担	提高工伤 职工待遇, 加强工伤 保险经办 能力,减轻 企业负担	7	7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工作	通过媒体 宣传、举办 培训班等 形式促进 安全生产	促进安全 生产,降低 工伤事故 发生率	7	7	
		优化工伤保险公共服务	实现工伤 保险一站 式服务、一 窗口办理、 一单制结 算	实现工伤 保险一站 式服务、一 窗口办理、 一单制结 算	8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 等级划分为: 90 分 (含) — 100 分为优, 80 分 (含) — 90 分为良, 60 分 (含) — 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